

晋城市商务局

晋市商电函（2022）43号

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晋城市电子商务 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晋城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2022年度晋城市电子商务培训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度晋城市电子商务培训工作计划

为了认真贯彻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王震书记关于“发展网红经济新模式，培育直播电商新业态”的重要批示精神，全方位推动我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特制定 2022 年度晋城市电子商务培训工作计划如下。

一、培训类别和培训对象

(一) 县域电商发展培训。立足于进一步提高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服务站点服务能力，拟组织举办 2022 年全市县域电商发展培训班。培训对象：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电商企业、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负责人等。

(二) 电子商务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立足于进一步提升网货打造能力、营销策划能力、店铺运营能力等，拟组织举办 2022 年全市电子商务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对象：晋城市内及开发区电商相关从业人员等。

(三) 数字商务企业示范建设培训。立足于推动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助推数字经济发展，拟组织举办 2022 年全市数字商务企业示范建设培训班。培训对象：我市市直相关部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相关企业负责人等。

（四）直播电商发展培训。立足于进一步提升直播电商营销水平，拟组织举办 2022 年全市直播电商新业态发展培训班。培训对象：我市各级直播基地负责人及运营人员、电商主播等。

（五）带货主播技能培训。立足于发展网红经济新模式，推动网红达人向直播电商带货主播转型，提升网红达人带货技能，拟组织举办 2022 年全市网红达人带货技能提升培训班。培训对象：我市网红达人、直播电商企业负责人等。

二、培训方式

市商务局联合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到全国电商发展前沿地区的院校及培训机构或成熟的电商园区、企业进行培训；委托本地具备培训资质的机构聘请省内外专家授课进行培训；通过组织电子商务论坛、电子商务讲座等方式进行培训。

三、组织实施

由市商务局或者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每期培训具体实施方案或者下发培训通知，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课程、培训费用等。依照具体实施方案或培训通知抓好各个类别培训的组织实施。

四、培训费用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5〕26号）、《晋城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晋市商粮电〔2016〕133号）、《晋城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晋市财行〔2018〕38号）等相关规定，由市商务局从本年度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费用补助支持，不足部分由市直相关部门、县级商务部门、相关企业及参训对象承担。